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海曙区各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宁波聚卿舫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年4月28日，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海曙区各集中管理办公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聚卿舫食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聚卿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定点采购原材料（标项2：蔬菜类、豆制品类、水果类；标项3：水产类（非冻品）、水产类冷冻品）；

1.2.2 服务标准：确保食堂用料保质保量、价格合理；

1.2.3 技术保障：所有定点采购原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3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本合同预估总价约（含税）为：¥9500000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9500000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9500000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3.3.1 产品价格的约定：

（1）本次招标配送项目中所包含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每月确定一次，该月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

（2）产品所报折扣系数依据的基准价为：

①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ningbo.gov.cn/>：首页-专项-经济运行-菜篮子）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②未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按

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超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ningbo.gov.cn/>：首页-专项-经济运行-食品·日用品）的宁波超市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③未在上述①和②列明的，或乙方提出上述①和②列明的价格远偏离市场价的，由甲方相关部门及乙方成立采价组，对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后确定基准价。基准价确定方法：以海曙区三家以上中大型超市或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为准，如上述超市或市场没有此种商品，则调查市场扩大为大市范围内。

（3）各类食品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基准价×合同折扣系数，其中合同折扣系数为：乙方该类别食品原材料的合同折扣系数。各类食品合同折扣系数：标项 2：蔬菜类：75%，豆制品类：85%，水果类：75%；标项 3：水产类（非冻品）：75%、水产类冷冻品：70%。

（4）乙方提供的报价价格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成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税费等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银行汇票（电汇）；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履约保证金在定点采购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 预付款

甲方 不 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每月同采购人食堂结算货款一次，结算时乙方须如实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食堂管理员，采购人审核后付款，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合同折扣系数】的总和。

1.6.2.1 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采购人每天下午 2 时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报送次日的订货清单；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曙区行政中心办公区、雅戈尔大道办公区、灵桥路办公区、海光办公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包工包料、送货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送达货物，并负责货物的成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采购人每天下午 2 时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报送次日的订货清单；

1.7.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曙区行政中心办公区、雅戈尔大道办公区、灵桥路办公区、海光办公区）；

1.7.4.3 交付方式：包工包料、送货到指定地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或合同期内累计逾期 5 次，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特别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8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负完全法律责任：（1）

提供的商品是假冒伪劣、“三无”商品；（2）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3）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质量等级标准的；（5）超过保质期的；（6）预包装无标签的；（7）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2、乙方应保证具备持续的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供货，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3、乙方送达的货物出现质量有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选择接受货物，则乙方应当按当次订总结的20%向甲方支付质量瑕疵违约金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691382350X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东邵北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褚小群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5032

电话：138066639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聚卿舫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2258330262

